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6 月 5 日第 516/E390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居民的住屋問題，及關注社會對公共房屋供應的訴求，故努力透過不同手段尋求合適土地，以增加公共房屋之供應，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居住需求。由於公共房屋申請工作須視乎土地供應、公共房屋規劃與建設，以及可供申請單位等多個客觀條件配合，才能開展公共房屋申請，政府須密切留意整體情況而作評估，將在有需要時開展申請程序，而對恆常性申請仍需審慎考慮。

鑒於房屋局在 2014 年 9 月完成 2009 期輪候家團的上樓分配工作後，石排灣社屋-樂群樓尚餘 1,000 多個可供分配的單位，房屋局於 2013 期社會房屋申請確定輪候名單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佈後，已即時開展處理 2013 期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甄選審查及分配工作，首批前列合資格家團已於 2015 年 3 月獲安排上樓。對於輪候家團的甄選及分配工作，房屋局定必持續推進，務求輪候家團可盡快上樓。

社會房屋落成後，房屋局會按序分批跟進分配工作，致使部份單位會出現短暫的待分配情況，為此，房屋局會不斷檢討及優化社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會房屋申請及分配的工作流程，在維護公平與公正的原則，保障處理申請過程中審查的嚴謹性及資料的準確性，在平衡質與量，以及社會訴求的情況下，加快處理時間以便公共資源合理運用。

同時，房屋局加強對公共房屋居住狀況之監管巡查工作，截至本年8月，已對563個社會房屋租戶作家訪巡查，發現53宗涉嫌不以社會房屋為永久居所或讓非合同人士居住，其中28宗須開展法律程序收屋、25宗經說明違規情況後已自願退屋；並對青蔥大廈、永寧廣場大廈、安順大廈、居雅大廈、業興大廈及湖畔大廈等共2,110個經濟房屋單位進行巡查，其中28宗涉嫌將單位讓予他人居住，並已開展法律程序。

有關社會房屋之富戶退場機制，房屋局已在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公開諮詢中提出了相關修訂建議，包括明確超收入戶及富戶的定義、超收入戶及富戶的處理，以及調升富戶的租金率等，有關諮詢工作已於本年9月6日結束，現正匯集和整理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。

房屋局局長

楊錦華

二零一五年九月廿六日